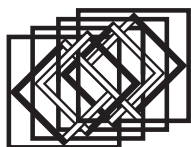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K TA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如下：

- 營業額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01,000,000港元增加7%至428,000,000港元；
- 本年度淨虧損為2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溢利則為2,560,000港元；
- 本年度每股虧損為2.10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每股盈利0.27港仙（經重列）；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5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7,100,000港元，相當於流動比率1.95（二零一三年：1.75）。

* 僅供識別

財務業績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27,870	400,863
銷售成本		<u>(411,174)</u>	<u>(359,990)</u>
毛利		16,696	40,873
其他收益	3	3,395	2,966
其他淨(虧損)/獲益	3	(1,656)	413
行政開支		(30,592)	(28,433)
銷售開支		<u>(16,770)</u>	<u>(9,031)</u>
經營(虧損)/溢利		(28,927)	6,788
財務成本	4(a)	<u>(859)</u>	<u>(78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9,786)	5,999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467</u>	<u>(3,436)</u>
年內(虧損)/溢利		<u><u>(28,319)</u></u>	<u><u>2,563</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27,795)	3,139
非控股權益		<u>(524)</u>	<u>(576)</u>
		<u><u>(28,319)</u></u>	<u><u>2,563</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u>(2.10)</u></u>	<u><u>0.27</u></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28,319)	2,563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無稅項之淨值	<u>(2,162)</u>	<u>(493)</u>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u>(30,481)</u>	<u>2,070</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股東	(31,289)	3,217
非控股權益	<u>808</u>	<u>(1,147)</u>
	<u>(30,481)</u>	<u>2,07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877	144,00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4,375	4,495
投資物業		8,167	8,723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3,225	914
		<u>148,644</u>	<u>158,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99	38,093
應收貿易款項	9	16,482	24,320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訂金		6,586	18,245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
可收回稅項		9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782	6,171
		<u>117,205</u>	<u>86,82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4,315	13,3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460	15,448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3,466	3,857
銀行貸款		16,879	16,717
融資租約承擔		–	19
應付稅項		–	333
		<u>60,120</u>	<u>49,690</u>
流動資產淨值		<u>57,085</u>	<u>37,13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05,729</u>	<u>195,2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636	5,773
撥備及其他應計費用		15,549	15,455
		<u>22,185</u>	<u>21,228</u>
資產淨值		<u>183,544</u>	<u>174,04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300	23,640
儲備		157,126	153,094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股本總額		185,426	176,734
非控股權益		(1,882)	(2,690)
股本總額		<u>183,544</u>	<u>174,044</u>

附註：

1.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當中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發展列示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實體須將於符合若干條件之情況下於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與不會被重新分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開呈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其他全面收入之呈列已作出相應修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合併處理，而焦點則放在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承擔或權利，以及運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之能力。採納有關準則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所參與之其他實體是否擁有控制權所得出之結論。

採納其他經修訂、修訂及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概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並無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及提供分包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427,817	397,954
分包收入	53	2,909
	<u>427,870</u>	<u>400,863</u>

3. 其他收益及淨(虧損)/獲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已收折扣	126	115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6	141
其他利息收入	147	107
償付收入	1,147	80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6	198
出售報廢及閒置原材料	334	1,084
雜項	1,379	520
	<u>3,395</u>	<u>2,966</u>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淨(虧損)/獲益		
匯兌淨虧損	(1,616)	(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獲益	2	7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	421
	<u>(1,656)</u>	<u>413</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a)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56	780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3	9
	<u>859</u>	<u>78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津貼	113,633	96,22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9,548	4,341
僱員福利及利益	3,068	317
長期服務金撥備	94	86
	<u>126,343</u>	<u>100,967</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737	58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8	117
已售存貨之成本*	411,174	359,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375	22,992
投資物業折舊	127	127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	396
存貨撥備	3,110	640
	<u>3,110</u>	<u>640</u>

*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及存貨撥備之127,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613,000港元)，該數額亦包含於以上或於附註4(b)獨立披露之各類相關開支各自總額之內。

5. 所得稅

(a) 於綜合收入報表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u>-</u>	<u>4,200</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1,467)</u>	<u>(764)</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1,467)</u>	<u>3,436</u>

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於二零一四年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就香港所得稅所作出之撥備乃按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根據25%（二零一三年：25%）之稅率繳稅。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有超出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承前協定稅務虧損，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抵免）／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9,786)</u>	<u>5,999</u>
按照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之（虧損）／溢利之		
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5,221)	(970)
不可扣除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108	2,63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9)	(2,444)
尚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773	4,149
其他	<u>952</u>	<u>65</u>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u>(1,467)</u>	<u>3,436</u>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虧損27,7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溢利3,13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324,995,644股(二零一三年:1,182,010,000股)計算,並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生效之股本拆細(一分五)作出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為於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7. 分部報告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之營運為單一業務分類而加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監控及策略決策之制定均以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經營業績、綜合資產及負債為基準。

(a) 地域資料

本集團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透過地域市場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350,639	333,504
歐洲	33,302	33,904
亞洲	28,404	19,885
澳洲	39	353
其他	15,486	13,217
	<u>427,870</u>	<u>400,863</u>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透過地域位置呈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15,353	123,799
香港	15,842	16,544
泰國	14,224	16,876
	<u>145,419</u>	<u>157,219</u>

(b) 主要客戶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客戶所佔收益總額達10%或以上)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33,802	108,254
客戶B	86,377	75,048
客戶C	64,267	53,483
客戶D	61,413	98,221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878	24,716
減: 呆賬撥備(附註9(b))	(396)	(396)
	<u>16,482</u>	<u>24,320</u>

信貸超過某數額之所有客戶均需接受獨立信貸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30至60日內到期。餘額逾期超過90日之債務人會受到密切及定期監察。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減呆賬撥備)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804	18,177
一至三個月	6,772	5,936
三至十二個月	906	207
	<u>16,482</u>	<u>24,320</u>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本集團會於撥備賬確認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除非本集團相信日後收回有關賬款之可能性很低，在此情況下，有關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款項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9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396</u>	<u>39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已個別被釐定為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項款乃關於一名財政困難之客戶。

(c) 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之過往付款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7,654	9,701
一至三個月	5,951	2,977
三至十二個月	679	638
超過十二個月	31	-
	<u>14,315</u>	<u>13,316</u>

11.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鄭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就本公司以現金代價約109,3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全資附屬公司Addlink Limited之全部股權予鄭先生（「建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協議。現金代價將可調整以反映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泰國之所有租賃及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不動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建議出售事項將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協議及企業重組完成。進行企業重組有意令本公司連同其當時之附屬公司將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產品，而不動產及零售童裝業務將繼續由Addlink Limited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保留。

根據初步代價109,300,000港元並參考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估計總收益（扣除建議出售事項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前）約為11,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最終收益或虧損可能由不動產之估值、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及其當時之附屬公司之權益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賬面值，及建議出售事項附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之金額所影響。

建議出售事項及企業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業務回顧

董事欣然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7%。不幸的是，強勁銷售亦導致本集團之生產能力所面對之壓力加重。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發現其極度依賴外部分包商以完成其訂單。其影響為分包及空運費用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及毛利率下降。儘管本集團可維持其客戶基礎並持續錄得強勁銷售表現，惟對其生產能力之壓力導致本年度錄得重大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本集團於該日在北京開設第一間寄賣店）開始以其特許品牌名稱「*as know as ponpoko*」零售童裝業務（「零售業務」）。年內，本集團已於中國開設四間零售寄售商店（其中一間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初結業）。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零售業務錄得營業額1,600,000港元及虧損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鄭季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Addlink Limited（其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建議出售事項」）。本集團認為建議出售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其為變現Addlink Limited附屬公司所持有及／或所擁有之不動產之價值及出售虧損中之附屬公司及投資（如零售業務及於泰國之投資）之良機。建議出售事項預期透過為本集團之餘下業務提供必要財務資源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加強其業務、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及提高本集團把握未來業務及投資機遇（如有）之能力。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428,0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之營業額401,000,000港元增加7%。此穩步增長可歸因於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美國之經濟復甦。本集團之客戶基礎為其穩健表現提供堅固基礎。

毛利率由40,900,000港元大幅減少5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700,000港元。減少主要因分包商工資由68,800,000港元增加31.3%至90,300,000港元，以及空運費用由1,000,000港元增加190%至2,900,000港元所致。此兩項開支增加乃直接因銷售訂單延誤及客戶縮短訂單交付時間致使對本集團之生產能力造成之壓力所致。由於本集團於旺季滿負荷運營，旺季客戶訂單之變動將導致為確保達致所有客戶訂單及承擔而產生非經常性開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仍為美國，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2%；而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4%來自對歐洲及亞洲之銷售。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28,32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2,560,000港元。該虧損乃因生產成本增加所致。除毛利減少外，本集團之銷售開支進一步增加7,800,000港元，令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由790,000港元變為860,000港元，仍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為2.10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盈利0.27港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8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6,598,000股配售股份。由於配售，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按每股0.88港元發行46,598,000股新普通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98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配售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同時可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7,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增加約41,6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狀況及其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增加約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其經營現金流入及超逾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4,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信貸融資當中35,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000,000港元）乃以一名董事之若干資產之法定押記作抵押及17,000,000港元已經動用。信貸融資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滿足業務所需，其財政狀況將維持穩健。

外匯兌換風險及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取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主要匯率風險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人民幣之匯率變動。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原材料主要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於中國（其生產設施之所在地）之經營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及其於香港之經營主要涉及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匯率輕微下跌。穩定之人民幣已減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之壓力。儘管如此，由於意識到需要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之要求持續，故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儘管本集團以港元列值之計息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將其債務風險降低約0.9%，其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亦大幅降低。由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負債權益比率為9%，故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股息

董事已議決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一般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為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作抵押。

已發出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出融資予若干附屬公司向銀行作出公司擔保，擔保金額為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7,000,000港元）。

本公司在無代價之情況下發出擔保。交易並非按公平磋商進行，其不可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假設交易按公平磋商進行）為該等交易之公平價值作出可靠計量。因此，擔保並無入賬為財務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大可能就任何該等擔保面臨申索。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所發出之擔保須承擔之負債上限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即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000,000港元）。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約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400,000港元），其中81%（二零一三年：72%）用作購置機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合共約1,847名。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26,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之29.5%。薪金、工資及津貼約為114,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8.1%。僱員薪酬及花紅乃根據彼等之職責、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本公司之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薪酬待遇具有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根據不同崗位之技能要求向其僱員提供相關培訓。

未來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相信Addlin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完成建議出售后，餘下集團將增強其競爭力並將繼續從事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產品（作為整合業務），致使餘下集團將繼續屬可營運並可長期持續經營。

成衣及紡織業預期面對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帶來之壓力。為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尋求嚴格控制成本。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嚴密注意任何市場變化。本集團繼續採用最新資訊科技，以提升內部管理及與外界客戶溝通之效益及效率。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依然樂觀，原因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穩固，規劃目標清晰明確。由於源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之配售之充足現金，本集團改善營運資金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增強財務狀況及提高其把握未來業務及具有較高回報並需於未來作出重大投資之投資機遇之能力。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確保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旨在檢討及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金及花紅，並審批其薪金及花紅水平。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旨在就一切董事任命及連任事宜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旨在履行上市規則載列之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用一套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欣然報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款（「守則」）。具體而言，本公司已確保：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委任、組成及運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 問責性及核數；
- 董事會之授權；
- 與股東溝通；及
- 公司秘書之要求，

均符合守則。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

緊接鄒燦林先生及高希賢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辭任後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所規定之最少數目。

就此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林柏森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成員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以分別達致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項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最少規定數目及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將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一切資料之年報寄發予股東，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ktak.com)刊登。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季春先生、連植焜先生、連永洲先生及羅輝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嘉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敏怡女士、源子敬先生及林柏森先生組成。